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秋香即林宏裕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代　理　人　林國霖即林宏裕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秋霞即林宏裕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5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相互股份有限公司	90-NF-43-3	1	100,000